

## 【環保知識庫】1. 環保法令小常識--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為利基金整體資源之統籌運用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92 年度起將空氣污染防制基金、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基金部分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合併為環境保護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。而後設立之水污染防治基金、環境教育基金及溫室氣體管理基金，亦隸屬於本基金，各該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，分別依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運作，為整合本基金管理及其運作周延，爰訂定「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，於 108 年 11 月 6 日訂定發布。

～摘錄自環保署

### 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第一條 為防制空氣污染、推動垃圾減量、資源回收、預防、整治土壤與地下水污染、防治水污染、推動環境教育工作、降低及管理溫室氣體排放，建立污染者付費制度，以改善生活環境，促進資源永續發展，特設置環境保護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，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管理機關；其下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基金、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基金部分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、水污染防治基金、環境教育基金及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六個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。

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入。
- 二、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基金部分收入。
- 三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收入。
- 四、水污染防治基金收入。
- 五、環境教育基金收入。
- 六、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入。
- 七、其他有關收入。

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支出。
- 二、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基金部分支出。
- 三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支出。
- 四、水污染防治基金支出。
- 五、環境教育基金支出。
- 六、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支出。
- 七、其他有關支出。

第五條 本基金之工作，由本署現職人員兼辦之。

第六條 本署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本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審議。
- 二、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。
- 三、本基金下設各基金會計報告之彙辦。
- 四、本基金下設各基金重大業務案件之核定。
- 五、本基金下設各基金財務調度之核定。
- 六、本基金下設各基金之監督及考核。
- 七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七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，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，得購買政府公債、國庫券及其他短期票券。

第九條 本基金下設各基金之資金，得於各基金間以計息方式互相融通。

第十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。

第十二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應依規定辦理分配。

第十三條 本基金結束時，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## 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總說明

為利基金整體資源之統籌運用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自九十二年度起將空氣污染防治基金、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基金部分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合併為環境保護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。而後設立之水污染防治基金、環境教育基金及溫室氣體管理基金，亦隸屬於本基金，各該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，分別依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運作，為整合本基金管理及運作周延，爰訂定「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基金設置目的及本辦法訂定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本基金之性質、管理機關及下設之各基金。(第二條)
- 三、本基金之來源及用途。(第三條及第四條)
- 四、本基金工作人員之派兼。(第五條)
- 五、本基金管理機關之任務。(第六條)
- 六、本基金之存管方式。(第七條)
- 七、本基金之運用方式。(第八條)
- 八、本基金之融通範圍。(第九條)
- 九、本基金預算編製、執行與決算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方式。(第十條及第十一條)
- 十、本基金決算賸餘及結束之處理方式。(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)
- 十一、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(第十四條)

## 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條 文	說 明
<p>第一條 為防制空氣污染、推動垃圾減量、資源回收、預防、整治土壤與地下水污染、防治水污染、推動環境教育工作、降低及管理溫室氣體排放，建立污染者付費制度，以改善生活環境，促進資源永續發展，特設置環境保護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</p>	<p>本基金設置目的及本辦法訂定依據。</p>
<p>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，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管理機關；其下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基金、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基金部分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、水污染防治基金、環境教育基金及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六個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。</p>	<p>本基金之性質、管理機關及下設之各基金。</p>
<p>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入。</li> <li>二、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基金部分收入。</li> <li>三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收入。</li> <li>四、水污染防治基金收入。</li> <li>五、環境教育基金收入。</li> <li>六、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入。</li> <li>七、其他有關收入。</li> </ol>	<p>本基金之來源。</p>
<p>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支出。</li> <li>二、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基金部分支出。</li> <li>三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支出。</li> <li>四、水污染防治基金支出。</li> <li>五、環境教育基金支出。</li> <li>六、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支出。</li> <li>七、其他有關支出。</li> </ol>	<p>本基金之用途。</p>
<p>第五條 本基金之工作，由本署現職人員兼辦之。</p>	<p>本基金工作人員之派兼。</p>
<p>第六條 本署之任務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本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審議。</li> <li>二、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。</li> <li>三、本基金下設各基金會計報告之彙辦。</li> </ol>	<p>本署之任務。</p>

<p>四、本基金下設各基金重大業務案件之核定。</p> <p>五、本基金下設各基金財務調度之核定。</p> <p>六、本基金下設各基金之監督及考核。</p> <p>七、其他有關事項。</p>	
<p>第七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，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	<p>本基金之存管方式。</p>
<p>第八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，得購買政府公債、國庫券及其他短期票券。</p>	<p>本基金之運用方式。</p>
<p>第九條 本基金下設各基金之資金，得於各基金間以計息方式互相融通。</p>	<p>本基金之融通範圍。</p>
<p>第十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	<p>本基金預算編製、執行與決算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。</p>
<p>第十一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。</p>	<p>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方式。</p>
<p>第十二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應依規定辦理分配。</p>	<p>本基金決算賸餘之處理方式。</p>
<p>第十三條 本基金結束時，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。</p>	<p>本基金結束之處理方式。</p>
<p>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</p>